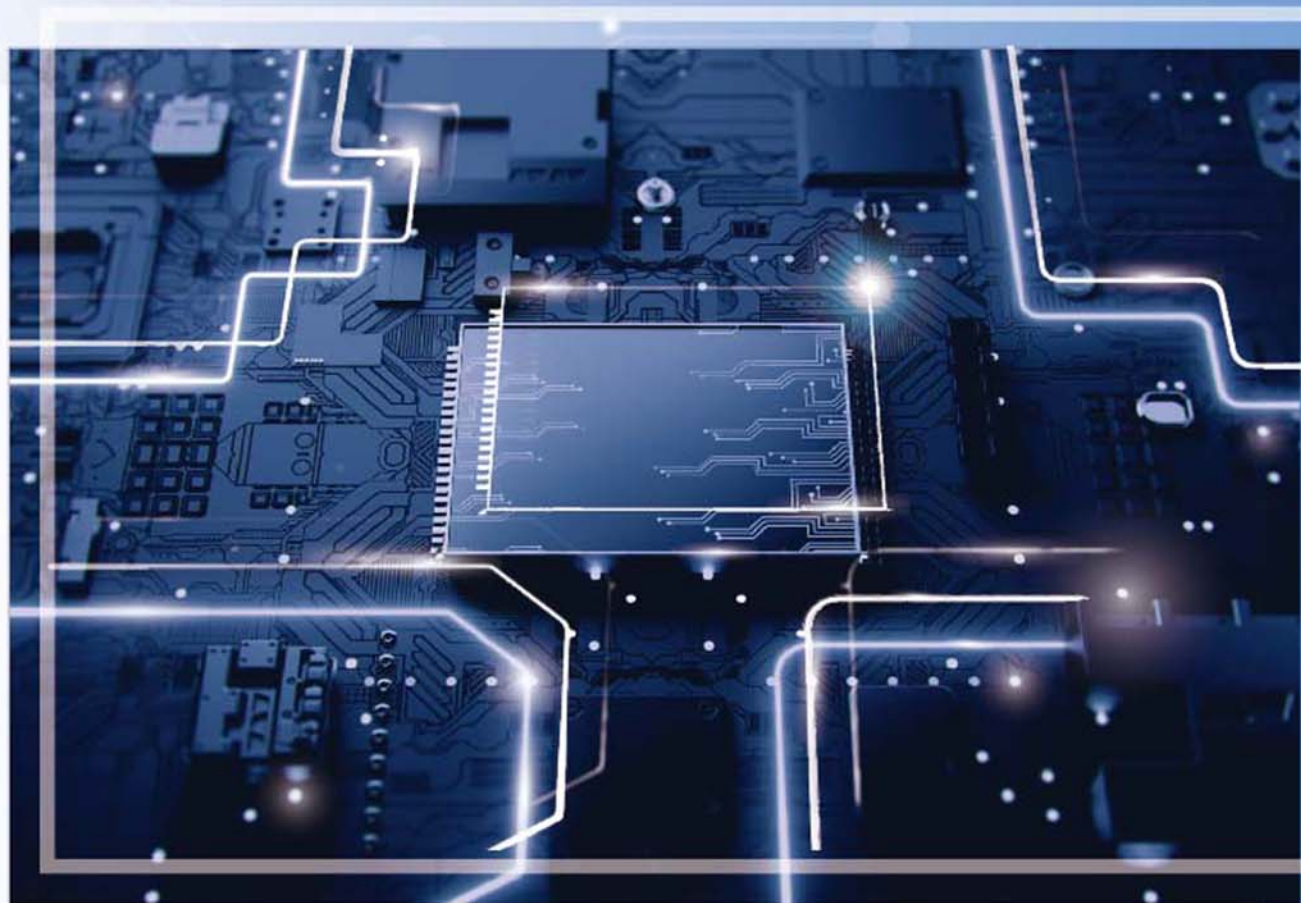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1F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其他議案	7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20
六、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22
七、權益變動表(個體財務報表)	23
八、現金流量表(個體財務報表)	24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26
十、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31
十一、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33
十二、權益變動表(合併財務報表).....	35
十三、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	36
十四、盈餘分配表	38
十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十六、解除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2
四、董事選舉辦法	57
五、董事持股情形	58
六、其他說明事項	59

華 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1 3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中三街9號

(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1F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1.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11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以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為新台幣 2,491,991,165 元，分別就獲利之 10%~15%及不高於 1%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49,2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4,910 仟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12 年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派 112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及私募兩種特別股現金股利均為每股配發新台幣 1.20 元，共計新台幣 882,586,00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之規定，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及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14 頁)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第 8-11 頁)】
 - 2.個體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四(第 15-19 頁)】
 - 3.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五至八(第 20-25 頁)】
 - 4.合併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九(第 26-30 頁)】
 - 5.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十至十三(第 31-37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38 頁)。
-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14 日屆滿。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第十九屆董事八名(含獨立董事五名)，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於選任之日起隨即就任，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6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39 頁)。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其他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依法提請解除第十九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解除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六(第 41 頁)。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112 年全球新冠疫情稍減，但烏俄戰爭的持續，以哈戰事的爆發，升息與通膨的衝擊，地緣政治的議題，半導體需求的修正，記憶體減產及漲價等影響市場甚鉅，也減緩整體電子產業復甦的力道。本公司積極因應挑戰，持續專注精進本業，透過製程創新、資訊科技創新、企業流程創新，提供客戶最佳的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半導體事業中心)，以及專業電子代工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中心)。本公司以高品質、多元化的成本結構，配合產能規模、交期速度與全球運籌支援等多樣化的服務組合，協助客戶優化本身資源，共同提升研發、設計、市場等核心競爭力，創造雙贏。

半導體事業中心的利基產品主要分為二部份：邏輯 IC 封裝測試、及快閃記憶體封裝測試。營運重心聚焦於快閃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並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佔有一席之地。雖 112 年上半年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大環境經濟復甦放緩，客戶訂單向下調整，然下半年隨著快閃記憶體廠商為拉抬快閃記憶體價格而大幅度減產，客戶也進行策略性備貨而大量投單，使 112 年之全年營收優於預期。本公司未來除繼續深耕記憶體及邏輯產品封裝市場，也將聚焦與策略股東的合作，擴大開發 5G、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 SiP 產品之應用市場，增進公司的營收來源。

電子製造服務中心以成熟的技術、經驗及流程，為客戶提供先進的 PCB 和成品組裝等全方位的服務，從小批量高混合到大批量製造來滿足客戶的需求。112 年雖整體經濟復甦放緩，但亦有不少市場契機出現。後疫情時代雖遠距商機趨緩，取而代之的是 AI 伺服器的需求增加。地緣政治與國際衝突使油價攀升，也致使石油鑽井的需求增加，帶動石油探勘產品組裝代工訂單的成長。我們致力於成為客戶及產業夥伴的長期且可信賴的夥伴，布局雲端、5G、AI、車載、工控類型的產品，擴大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今年全球對永續行動及揭露內容的定義亦逐漸明確，積極因應永續趨勢，將是通往未來的門票。本公司恪守法規範，務實規劃永續行動，重視人才的吸引與發展，強化供應鏈管理與誠信經營，接軌適用之永續揭露準則，以穩固營業基礎，降低各項風險。網路與雲端運用的擴大，也使資訊安全的要求更加嚴謹。今年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與營業秘密，優化制度及流程，確保客戶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謝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賴，本公司將持續展現「誠正信實、主動創新、積極用心、異體同心」的精神，以臻永續經營的期待。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6,690,436	15,531,669	1,158,767	7.46%
營業毛利	3,315,300	2,522,924	792,376	31.41%
營業淨利(損)	2,074,147	1,433,300	640,847	44.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148	334,988	(190,840)	-56.97%
稅前淨利(損)	2,218,295	1,768,288	450,007	25.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7,085)	(319,635)	(17,450)	5.46%
本期淨利(損)	1,881,210	1,448,653	432,557	29.86%

本公司 112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說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損)：

半導體供應鏈在111年下半年陸續面臨景氣反轉，由於受全球性通貨膨脹、央行升息、地緣政治等因素干擾，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終端需求疲軟，供應鏈需時間進行庫存去化，但112年隨著庫存調整後的市場需求溫和復甦，及受部分短單及急單需求帶動，另受惠於AI伺服器訂單挹注，使營業收入較111年成長。又因訂單增加、稼動率提升使單位成本降低及投入之人工及製費成本控管得宜，使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

綜上所述，112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增加7.46%；營業成本較去年增加2.82%；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31.41%；營業淨利較去年增加44.71%。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本公司持續致力健全財務結構，受央行升息及定存增加影響，雖財務成本較111年增加40.21%；但利息收入增加315.56%；

(2)111年度美金匯率趨勢為升值，112年度美金匯率趨勢由升轉貶，且112年度美金貶值幅度遠大於111年的升值幅度，使得淨外幣兌換利益減少142.8%；

(3)112年度處分資產利益及專案補助款等收入減少，使得其他收入及利益減少18.10%；

綜上所述，營業外收入較去年減少56.97%。

三、未來之經營策略將聚焦在精實產品組合，力拼積極擴大營收基礎、提高稼動率，並致力於開源節流。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95	42.4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47	234.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9	8.65
	權益報酬率%		17.90	15.47
	純益率%		11.27	9.33
	每股盈餘(元)		2.66	2.02

研究發展狀況

112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386,747 仟元。

半導體事業中心：

除持續對各家 3D NAND flash 進行製程驗證導入量產，覆晶製程相關產品也順利完成驗證導入量產，另外將導入開發高階覆晶產品、扇形封裝與針對電動車的發展進行第三代半導體的製程及產品開發。針對客戶對高散熱產品需求，也將進行相關產品的開發。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國內外在環保法規上的增修，評估驗證新的環保及低碳材料，以符合有關規範與客戶需求。

電子製造服務中心：

近年來隨著客戶進階技術的移轉，本公司已具備超越業界 class 3 最高品質標準的技術水平，適合運用於石油探勘、航太衛星…等領域。本公司自 109 年起配合政府政策與方向，順利協助完成衛星升空的任務，同時因應客戶的需求，將服務延伸至世界其他國家。本公司已陸續取得證照與認證，可提供進階技術給利基市場的客戶群。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持續聚集快閃記憶體市場，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除對 5G 應用、物聯網、AI 人工智慧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封測持續研發，也將利用覆晶產品線針對高階穿戴式產品進行開發。為降低風險及穩固發展的基礎，本公司持續關心國內外環保及永續規範的增修，檢視與遵守有關規範，整合內外部的資源，規劃人才的吸引與培育，以有效維繫競爭優勢。

展望 113 年度，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製造服務上，將持續投入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生產效率的提升，除了持續深耕記憶體市場(尤其是 LPDDR 及 DDR)外，也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的業務來源。

因此，半導體事業中心將在下列各經營方向上努力，以提高收益：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持續開發高階封裝製程及精進製程能力，以因應未來客戶產品需求。
- 三、持續深耕記憶體市場，並協助客戶開發客制化新產品。
- 四、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
- 五、開發高階 SiP 製程及市場。
- 六、評估驗證低碳材料。
- 七、深耕車用電子市場。
- 八、導入伺服器半導體客戶。
- 九、評估相關回收材料使用。

電子製造服務中心運籌多年的 SSD 與品質要求高於 IPC-610 class 3 的產品，均已進入量產。113 年度電子製造服務中心的主要規劃包括：

- 一、SSD 生產基地持續流程優化，搭配主力客戶全球產能調配計畫，建構服務世界頂級客戶專屬生產區域，以因應未來產能增加的需求。

- 二、配合伺服器產品的需求持續加溫，產線設備配置已完成相對應地調整，以提升產能因應客戶的需求。除了現有產品的生產外，隨著 INTEL、AMD 新世代問世，因應客戶新產品的需求，將進入量產階段。
- 三、車載方面已取得 IATF 16949 的認證，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
- 四、已取得航太 AS9100 認證通過，有利爭取更多航太新機會。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半導體事業中心未來除以現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外，並透過與策略股東合作開發相關製程技術拓展開發 5G、物聯網及 AI 等相關產品市場。近年來氣候變遷議題的發酵，世界各國逐漸設立禁售燃油車年限，預計未來電動車領域將持續增長，本公司也將與客戶合作開發第三代半導體相關製程及產品。隨著雲端應用需求的持續發展，半導體事業中心將藉著電子製造服務中心在伺服器產業多年的耕耘，導入伺服器應用半導體客戶。

電子製造服務中心依照少量多樣與大量生產的生產模式規劃產線及管理方式，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確保新產品開發的時效性及交貨的準時性。同時持續提供供應鏈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必要的資源，讓客戶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以與客戶共創雙贏。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國內外大環境的情勢、及其對市場與經濟的衝擊，本公司將持續與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及供應商夥伴合作，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持續投入 CSP BGA 市場開發，增進生產效率，擴大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等相關產品的應用市場，並透過精實產品組合，推動自動化與數位化，積極擴大營收基礎，提高稼動率並致力於開源節流。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多項國際倡議的提出，各項資訊揭露準則的整合與明朗化，預期永續議題的要求將逐漸影響電子產業、供應鏈及生產活動。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將持續依循國內外規範，蒐集國際與產業資訊，評估各項永續行動與風險，務實推動與持續改善，積極因應各項變遷帶來的衝擊與機會。

展望 113 年，國際情勢、經濟與環境等仍有許多不確定性，帶來挑戰的同時亦存有發展的契機。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本業，關注客戶與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再次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賴，期待與各位股東持續攜手，一同破浪前行。

董事長：董悅明



總經理：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百一十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並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嘉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訂出席人數不得足時，主席不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請無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78 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泰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華泰公司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從事封裝及測試與電子製造服務，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由於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收款記錄。
3. 檢視前十大客戶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4. 針對前十大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抽樣發函詢證，並調節、替代性查核回函與未回函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華泰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632,52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所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因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所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並評估所使用之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3 仟元，占資產總額 0.01%，以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90 仟元，占負債總額 0.19%，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1,929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2.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江采燕

王國華

江采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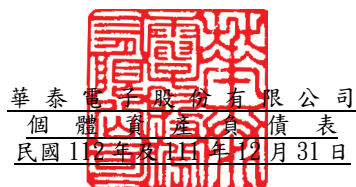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7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3,570	16	\$ 3,314,126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409,186	2	272,24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5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26,389	24	2,967,57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355	-	38,9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882	1	38,9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81	-	1,8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94	-	-	-
130X	存貨	六(四)	1,483,440	8	1,559,517	9
1410	預付款項		86,896	-	99,9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692	-	20,9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473,385	51	8,314,260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22	-	10,6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29,335	16	2,138,629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049,224	27	5,173,91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6,307	1	166,7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0,415	1	47,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32,524	4	971,147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76	-	20,5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068	-	16,2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38	-	1,5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03,309	49	8,546,597	51
1XXX	資產總計		\$ 18,476,694	100	\$ 16,860,857	100

(續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87,187	1	\$ 77,872 1
2170	應付帳款			3,925,757	21	2,920,733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94	-	8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70,653	7	1,257,12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781	-	20,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3,1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6,477	-	14,4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400	-	27,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07,054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481	-	21,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760	1	131,8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49,044	31	4,585,00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131,908	6	1,148,96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460	1	133,352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1,003,85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78,046	1	185,6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93	-	39,76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	-	13,4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3,807	8	2,525,081 15
2XXX	負債總計			7,202,851	39	7,110,081 42
權益						
股本						
		六(十四)(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553,083	30	5,553,299 33
3120	特別股股本			1,801,800	10	1,801,800 11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38,387	1	238,171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070	2	192,2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793	1	157,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7,624	16	2,000,70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086	1	(192,793) (1)
3XXX	權益總計			11,273,843	61	9,750,776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76,694	100	\$ 16,860,85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6,468,033	100	\$	15,227,9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13,124,547)	(80)	(	12,721,360)	(83)
5900 營業毛利			3,343,486	20		2,506,597	17
營業費用	六(九)(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銷管費用		(	823,290)	(5)	(	706,3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6,747)	(2)	(	340,0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658	-	(	7,8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3,379)	(7)	(	1,054,20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七)		1	-		54	-
6900 營業利益			2,140,108	13		1,452,4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203	-		11,9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6,494	-		81,7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52,127)	-		130,2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36,326)	-	(	25,8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97,529	-		107,1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73	-		305,309	2
7900 稅前淨利			2,217,881	13		1,757,7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36,671)	(2)	(	309,099)	(2)
8200 本期淨利		\$	1,881,210	11	\$	1,448,653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4,821)	-	\$	120,46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6,591)	-	(	7,18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五)		320,778	2	(	65,0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6,282	-	(	24,0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5,648	2		24,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811	-		37,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10,563	-	(	7,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374	-		29,9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022	2	\$	54,1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8,232	13	\$	1,502,85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2.66		\$	2.02	
9850 稀釋		\$	2.54		\$	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7,881	\$ 1,757,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939,356	1,095,88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48,235	26,5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658)	7,8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	1,2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36,326	25,8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2,203)	(11,9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6,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97,529)	(107,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885)	(20,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3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6,700)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六(四)	154,477	19,57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1)	(2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507)	(2,957)
其他損失	六(二十二)	-	521
特別股負債收回利益	六(十四)	(2,5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6,938)	23,84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5	(9)
應收帳款增加		(1,452,155)	(128,2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7,564	434,5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503)	16,8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84	15,706
存貨(增加)減少		(78,400)	75,9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214	(10,8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705)	(7,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637)	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315	(10,27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05,024	(163,6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39	(1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581	(57,84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2,038	4,0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50	(5,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2,433)	(181,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7,435	2,798,858
收取之利息		32,286	9,568
收取之所得稅		-	4,994
支付之所得稅		(87,5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2,194	2,813,420

(續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清算退回股款		\$ -	\$ 22,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46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00,000)	(1,209,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現金	六(二十八)		
支付數		(841,173)	(1,091,2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6	31,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77)	117,18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8,5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9,470)	(41,1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90,0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594)	(1,351,3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1,621,95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1,911,95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九)	-	(50,01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90,000	863,2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362,694)
償還特別股負債	六(十四)		
	(二十九)	(999,99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4,375)	(17,1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7,950)	(28,203)
支付之利息		(37,667)	(27,4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25,165)	(733,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5,156)	(646,1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0,556)	815,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126	2,498,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570	\$ 3,314,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13 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華泰集團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從事封裝及測試與電子製造服務，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由於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營收比重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存在及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收款記錄。
3. 檢視前十大客戶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
4. 針對前十大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抽樣發函詢證，並調節、替代性查核回函與未回函情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華泰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634,413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所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因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所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並評估所使用之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12,25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7%，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江采燕

王國華

江采燕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7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9,728	21	\$ 3,945,818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245,6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09,186	2	272,24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1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462,716	24	3,022,08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70	-	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713	1	38,8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94	-	-	-
130X	存貨	六(五)	1,604,909	9	1,818,028	11
1410	預付款項		93,171	1	107,9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774	-	23,8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20,661	58	9,475,031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9,213	10	1,021,42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1,8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81,550	28	5,220,77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6,307	1	166,755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0,670	-	47,5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34,413	3	973,068	6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76	-	20,58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6,603	-	17,0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315	-	2,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6,347	42	7,471,753	44
1XXX	資產總計		\$ 18,467,008	100	\$ 16,946,784	100

(續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87,187	-	\$ 77,879	-
2170	應付帳款		3,966,349	22	3,042,415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74	-	7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96,947	8	1,299,56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781	-	20,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	-	123,8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6,477	-	14,4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400	-	27,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07,054	1	-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481	-	21,0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900	-	56,3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39,264</u>	<u>31</u>	<u>4,684,321</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131,908	6	1,148,96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8,460	1	133,352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1,003,851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78,046	1	185,6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487	-	39,8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3,901</u>	<u>8</u>	<u>2,511,68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7,193,165</u>	<u>39</u>	<u>7,196,008</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553,083	30	5,553,299	33
3120	特別股股本		1,801,800	10	1,801,800	11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38,387	1	238,171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6,070	2	192,2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793	1	157,3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7,624	16	2,000,70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086	1	(192,79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273,843</u>	<u>61</u>	<u>9,750,776</u>	<u>58</u>
3XXX	權益總計		<u>11,273,843</u>	<u>61</u>	<u>9,750,776</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67,008</u>	<u>100</u>	<u>\$ 16,946,7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6,690,436 100	\$ 15,531,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3,375,136) (80)	(13,008,745) (84)
5900 營業毛利		3,315,300 20	2,522,924 16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銷管費用		(860,865) (5)	(742,12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6,747) (3)	(340,00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58 -	(7,5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1,154) (8)	(1,089,678)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八)	1 -	54 -
6900 營業利益		2,074,147 12	1,433,30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135 -	11,1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75,386 1	166,0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0,685) -	153,1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6,326) -	(25,9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62) -	30,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48 1	334,988 2
7900 稅前淨利		2,218,295 13	1,768,28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37,085) (2)	(319,635) (2)
8200 本期淨利		\$ 1,881,210 11	\$ 1,448,653 9

(續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 額 %	111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4,821) -	\$ 120,46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14,187 2	(72,2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6,282 -	(24,0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5,648 2	24,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 -	37,79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563 -	(7,8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74 -	29,97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022 2	\$ 54,1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48,232 13	\$ 1,502,85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1,210 11	\$ 1,448,65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48,232 13	\$ 1,502,85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2.66	\$ 2.02
9850 稀釋		\$ 2.54	\$ 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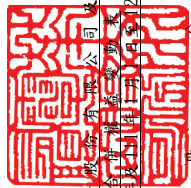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公司		業餘		主之		權		未得勞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1,800	\$ 234,897	\$ 53,719	\$ 106,988	\$ 1,385,221	(\$ 41,911)	(\$ 115,445)	(\$ 7,523)	\$ 8,972,065	
	本期淨利	-	-	-	-	1,448,653	-	-	-	1,448,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368	29,975	(72,146)	-	54,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021	29,975	(72,146)	-	1,502,850	
	1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522	-	(138,52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369	(50,369)	-	-	-	-	
	現金股利	-	-	-	-	(733,916)	-	-	-	(733,9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0)	-	483	-	-	-	-	7,523	6,9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791	-	-	-	-	-	2,791	
112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1,800	\$ 238,171	\$ 192,241	\$ 157,357	\$ 2,000,701	(\$ 11,936)	(\$ 180,857)	\$ -	\$ 9,750,776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1,800	\$ 238,171	\$ 192,241	\$ 157,357	\$ 2,000,701	(\$ 11,936)	(\$ 180,857)	\$ -	\$ 9,750,776	
	本期淨利	-	-	-	-	1,881,210	-	-	-	1,881,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857)	11,374	315,505	-	267,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1,353	11,374	315,505	-	2,148,232	
	1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829	(153,8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436)	-	-	-	-	
	現金股利	-	-	-	-	(625,165)	-	-	-	(625,1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6)	-	216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53,083	\$ 1,801,800	\$ 238,387	\$ 346,070	\$ 192,793	\$ 3,007,624	(\$ 562)	\$ 134,648	\$ -	\$ 11,273,8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涂家榮



董事長：董悅明



會計主管：朱蜀詠

【附件十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8,295	\$ 1,768,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947,730	1,112,07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48,362	26,73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458)	7,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	1,2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326	25,9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135)	(11,1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18,745)	(54,6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6,98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六(六)		
份額		362	(30,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1,123	(20,4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32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52,16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4,451	-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六(五)	173,894	22,6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	(1,9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至兌換利益		(507)	(5,956)
其他損失		-	521
特別股負債收回利益	六(十五)	(2,5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36,938)	23,84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5	(9)
應收帳款增加		(1,433,953)	(131,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	458,0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151)	18,8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2,813
存貨減少		40,709	4,761
預付款項減少		17,009	1,02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6,939)	(7,6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351	1,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308	(11,16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3,071	(192,2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6	(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772	(105,0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14,491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32,038	4,0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06	(2,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2,433)	(181,0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88,615	2,752,555
收取之利息		45,986	10,642
收取之所得稅		-	4,982
支付之所得稅		(87,7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46,863	2,768,179

(續次頁)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增加	(\$ 503,599)	(\$ 801,0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清算退回股款	-	22,0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48,297	(229,3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現金 六(二十九)		
支付數	(859,072)	(1,092,28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964,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99	31,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85)	138,85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9,470)	(41,17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3,40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118,745	54,6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6,485)	(858,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	1,621,95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	(1,922,1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	(50,01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90,000	863,2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362,694)
償還特別股負債 六(十五)(三十)	(999,999)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4,375)	(17,15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7,950)	(34,306)
支付之利息	(37,667)	(29,7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25,165)	(733,9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5,156)	(664,8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2)	(21,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090)	1,222,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5,818	2,723,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9,728	\$ 3,945,8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悅明



經理人：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6,271,5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81,210,048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9,857,1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2,135,2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825,489,116
分配項目：		
減：丙種特別股股息(註2)		(216,216,000)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註3)		(666,37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2,903,116
註1：本公司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截至112年12月31日乙種特別股累積未分派股息為19,780,802元。		
註2：本公司109年12月3日發行私募丙種特別股180,180,000股，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2%，按發行價格11.10元計算，發放39,999,960元。惟普通股擬配發股利超過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時，丙種特別股可參加分配，至每股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息相同之金額，增發176,216,040元，共計發放216,216,000元。		
註3：股利配發係以113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時已發行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555,308,333股計算之。		
註4：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董悅明



總經理：涂家榮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主 要 學(經) 歷
1	董悅明	534,739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經歷：華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華泰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OSE INTERNATIONAL,LTD.董事長 COREPLUS(HK)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頤邦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 高火文	327,525,498 (含私募特別股 180,180,000 股)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經歷：工研院電子所微電子組組長 欣寶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頤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ayman)董事 頤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華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羅世蔚	0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總 現職：頤邦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頤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肥頤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肥頤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鮮活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旭矽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 要 學(經) 歷
1	徐嘉華	0	學歷：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益航(股)公司財務協理 元基資訊(股)公司財務長 萬基(股)公司總經理 奇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頤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魏幸雄	0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美國 Northrop 大學稅法研究所碩士 經歷：華經資訊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中華航空(股)公司 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泰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現職：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顧問
3	吳基逞	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行銷)博士 經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校友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現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	溫芳郁	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現職：溫芳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5	洪千惠	0	學歷：台中技術學院二技應用商學系 經歷：華南銀行鹿港分行經理 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經理 華南銀行中區通路管理中心協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

職稱	候選人名單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行為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	董悅明	COREPLUS(HK)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ayman)董事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td.(H.K.) 董事 合肥頤中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肥頤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火文	頤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ayman)董事 頤誠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羅世蔚	頤邦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頤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肥頤中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肥頤材料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鮮活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旭矽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魏幸雄	經貿聯網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顧問
獨立董事	吳基逞	精湛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年03月08日 訂 定

民國 91年06月08日 修 訂

民國102年06月11日 修 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刪除)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長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其中保留玖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乙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二、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乙種特別股股東無權參加分配。
- 四、乙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五、乙種特別股無約定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六、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但乙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有表決權。
- 七、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丙種特別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八、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五年，乙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

回其所持有之乙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十、乙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乙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十一、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

乙種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四之二條 本公司丙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於分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優先分派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得分派之股息。

二、丙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當年度或當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丙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參加分配，至每股丙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與每股普通股股息金額相同為止。

四、本公司對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丙種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件，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丙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或季度遞延償付。

五、丙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滿五年之次日起，依每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 1:1）。丙種特別股轉換普通股後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之轉讓限制及未上市流通外）

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丙種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丙種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或當季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或當季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或季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六、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但丙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有表決權。

七、丙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次於乙種特別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八、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丙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丙種特別股或要求本公司提前將丙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丙種特別股。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十、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但若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普通股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丙種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之一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業務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二) 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三) 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四)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五)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章程對於特別股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惟全體非獨立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統理公司一切決策。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後，交由總經理執行之，董事會負監督考核之權責。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悅明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095 年 03 月 24 日核 准
民國 09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告
民國 096 年 06 月 21 日修正公告
民國 097 年 05 月 27 日修正公告
民國 099 年 06 月 15 日修正公告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修正公告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修正公告
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修正公告
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公告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91年06月19日 修正公告

民國105年06月22日 修正公告

民國108年06月18日 修正公告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分別當選之。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六條、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0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種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董悅明	110.07.15	普通股	534,739	0.10%	普通股	534,739	0.10%	
董事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火文	110.07.15	普通股 私募乙特 私募丙特	163,995,498	29.45%	普通股	147,345,498	26.53%	
董事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世蔚			90,090,000 180,180,000	100.00% 100.00%		180,180,000	100.00%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10.07.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10.07.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徐嘉華	110.07.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私募乙特 私募丙特	164,530,237 90,090,000 180,180,000		普通股 私募丙特	147,880,237 180,180,000		

110 年 07 月 15 日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556,861,033 股

110 年 07 月 15 日私募乙特發行總股數： 90,090,000 股

110 年 07 月 15 日私募丙特發行總股數： 180,180,000 股

113 年 04 月 09 日發行普通股總股數： 555,308,333 股

113 年 04 月 09 日私募丙特發行總股數： 180,180,000 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23,535,626 股、截至 113 年 04 月 09 日全體董事持有： 328,060,237 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次受理期間自 113 年 3 月 5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